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772號

原　　告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訴訟代理人　莊慎翔
被　　告　台灣築地魚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卜部曉人　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之食材供應商，被告積欠民國108 年4 、5 月份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10元未清償，經原告於同年6 月18日至被告營業場所取回部分食材，金額共計3,920 元，被告算至同年7 月1 日尚欠款26,290元未清償。爰依民法第345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290元，及自108 年7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8 年4 、5 月客戶對帳單及銷貨單、同年6 月退貨單、存證信函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